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58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104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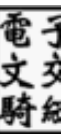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建議將特材「"曲克"子宮氣球支架」（衛署醫器輸
字第019137號）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（以下稱特材共擬會議）第62次（112年1月）會議報告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材自102年8月起登載於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，按醫材仿單之用途所載，其為用於子宮外科手術後為減少子宮出血而置入使用。曾於106年1月提至特材共擬會議結論，暫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又旨揭特材迄今業已完成審議逾5年，特材申報使用量108年21件至110年5件，經再提至上開112年1月特材共擬會議決議，本案特材用於子宮腔嚴重出血使用，考量目前產後大出血健保亦有其他治療方式可供使用，臨床上亦無不可取代性，爰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。



四、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，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，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，則不列入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。爰旨揭特材(特材代碼：CBZ019137001)將自112年4月1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中刪除登載。

五、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，應按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，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、副作用、必須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，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，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，並按相關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